

第六十八條 建物累積折舊額之計算，以定額法為原則，公式如下：

$$D_n = C \times \left[ \frac{(1-s)}{N} \right] \times n$$

其中：

$D_n$ ：累積折舊額。

$C$ ：建物總成本。

$s$ ：殘餘價格率。

$n$ ：已經歷年數。

$N$ ：耐用年數。

前項累積折舊額有採下列方法計算之必要者，應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：

一、定率法，公式如下：

$$D_n = C \left[ 1 - (1-d)^n \right]$$

其中：

$D_n$ ：累積折舊額。

$C$ ：建物總成本。

$n$ ：已經歷年數。

$d$ ：定率法折舊率。

二、償債基金法，公式如下：

$$D_n = \frac{C(1-s) \times i}{(1+i)^N - 1} \times \frac{(1+i)^n - 1}{i}$$

其中：

$D_n$ ：累積折舊額。

$C$ ：建物總成本。

$s$ ：殘餘價格率。

$n$ ：已經歷年數。

$N$ ：耐用年數。

$i$ ：利率。

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法。

建物累積折舊額之計算，除考量物理與功能因素外，並得按個別建物之實際構成部分與使用狀態，考量經濟因素，觀察維修及整建情形，推估建物之剩餘經濟耐用年數，加計已經歷年數，求算耐用年數，並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。